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2024年的现场核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贵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保荐机构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推出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应持续积极组织学习，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建议公司进一步落实关联交易管控措施，通过关联方名单更新及标识，遵循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以及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管控等措施，实现及时识别关联方及针对关联交易实现额度管控。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6 日